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23〕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技术人员 校内联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团队协同攻关，助力构建以培养卓越人才和产出卓越学术成果为目标创新体系，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各科研创新平台之间对优秀人才进行岗位联聘，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联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联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联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团队协同攻关，助力构建以培养卓越人才和产出卓越学术成果为目标创新体系，推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各科研创新平台之间对优秀人才进行岗位联聘。为进一步规范联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主张在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理念指导下，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团队协同攻关和人才资源共享为基本原则。

第二章 聘任范围与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指学校在编在岗且全职聘用的专任教师和工程实验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联聘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校内联聘是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在人事关系隶属单位（以下简称：主聘单位）完成聘用（任）合同或岗位任务书等约定的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因工作需要，在有聘用需求的校内其他单位（以下简称：联聘单位）通过项目和团队合作等形式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五条 校内联聘原则上由联聘单位发起，经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及教师本人协商同意后，拟定《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联聘协议》，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在《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联聘协议》中，主聘单位、联聘单位需明确联聘教师在各聘任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相应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联聘教师的教学工作、研究生招收培养、科研工作业绩成果归属、工作量认定及绩效发放等内容。

第七条 人事处备案后对报备的联聘教师予以标识。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教师校内联聘实行校、院分级管理。本办法所指的校级管理部门包括人事处、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部等部门，其中人事处为牵头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行使管理服务职能。

第九条 联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共同负责。

第十条 联聘教师需完成主聘单位要求的基本教学、科研任务，并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完成联聘单位指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一条 联聘教师的研究生招收计划应由主聘单位所在学科、联聘单位所在学科、联聘教师本人协商，以年度为单位，确定联聘教师该年度招生测算计划的学科。联聘教师招收的研究生

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学科归属，导师应按照研究生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培养研究生。为促进学科交叉与复合人才培养，学校鼓励联聘教师参与主聘或联聘单位的导师组工作。

第十二条 联聘教师校发工资待遇的发放渠道和标准不变。其他待遇和绩效由主聘单位和联聘单位视联聘教师的岗位职责共同协商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联聘教师获得的科研经费可在正常办理入账手续后，由教师本人与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科研经费校内分配情况。科研经费分配清单需附教师本人签名及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公章，并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单位年度科研绩效测算的依据。联聘教师所产出的科研成果根据其标注单位明确归属方（注：可经协商同时署多个聘用单位）。科研绩效由署名第一的聘用单位核发。

第十四条 联聘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聘任工作应由主聘单位发起。允许联聘教师自由申报主聘单位或联聘单位相应岗位，一旦聘用，占相应单位岗位。如聘任到联聘单位，则须改变人事隶属关系单位后方可生效。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联聘教师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由主聘单位负责，联聘单位需向主聘单位提供联聘教师在其单位的综合表现，作为联聘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参考。联聘教师在联聘单位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等计入主聘单位考核的方式按三方签订

的联聘协议执行，学校不单独额外设置联聘工作量。考核工作具体操作按学校当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联聘协议的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聘任终止日期不得超过联聘教师在主聘单位的合同终止日期。若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均决定在聘期结束后对联聘教师续聘，则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及教师本人三方根据本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签署《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内联聘协议》，按程序上报、备案后生效。若主聘单位、联聘单位均决定在聘期结束后对联聘教师不再续聘，则联聘协议至聘期结束之日起终止，后续相关事宜由主聘单位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为激励单位和个人参与联聘工作的积极性，学校给予主聘单位、联聘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政策倾斜。

第十八条 学校将选择若干二级单位或科研创新平台先行试点，并形成原则性意见，为联聘工作推广积累经验。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鼓励优秀教师在二级单位、科研创新平台之间实行联聘，并按照“师德师风为先、团队发展为要、学科交叉融合、人才资源共享”的原则把好人员推荐关，确保学校联聘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会同教学、科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